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全國各高級中等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 101 年 9 月 5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建立導師輪替制度，讓導師任期合理化，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三、各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二章 導師輪替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委員會，辦理導師輪替等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免任導師資格」及「緩任導師資格」。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領域（科）應擔任導師名額，依各領域(科)比例原則及課程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表。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第二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各領域召集人所組成(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輪替委員皆為無給職。必要時會請科召集人列席。

第三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應於每年 4 月開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三章 導師輪替資格

第一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一、年滿 60 歲以上之教師。(如該領域輪替人數不足時，滿 60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各領域滿 60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

【修訂：年滿 60 歲以上之教師支援 1 年為限(如遇該領域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則繼續擔任導師一年)】

二、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之教師〔以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證明之〕，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提出免任申請表後，由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學務主任簽請校長同意。

第二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緩兼導師職務一年。

一、 現任導師因無法負荷工作壓力，於學年中提出更換導師職務時，無法負荷工作壓力之教師，若持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且該學年度以該病因請病假累積超過 30 天，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至該學年結束。

二、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含行政助理、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及導師年資連續合併滿三年(含)以上卸任者。(合併最後一年為導師者，須將該班帶至畢業)。

三、 懷有身孕之教師〔已帶班老師，須將該學期帶完，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為學期結束時間，自八月開始及二月開始為學期初，故自八月開始及二月開始，即以開始帶班認定〕。

四、 中途接班，以帶滿兩年休息一年為原則。

第四章 導師輪替作業

第一條 導師輪替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以任職本校年資為主（含代理期間，含本校國中年資）。

二、每年 2~3 月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積分調查表」、「免任導師申請書」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全體教師，並於 3~4 月彙整完成。

三、每年 4 月由教務處依各領域(科)比例原則及課程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表，彙送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

四、每年 4 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及免任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 5 月初再針對下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五、每年 6 月公佈導師確認名單，7 月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條 導師輪替順序如下：

一、 順位一為導師輪替名額採依各領域(科)所需員額作業，以滿足各分科之授課鐘點數為前提。

二、 順位二為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 順位三為上年度申請緩任者，緩任原因解除。(由低積分者優先產生，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四、 順位四為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五、 順位五為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修訂：導師三年必可休一年（中途接班滿二年也適用）】

六、 順位六為如有特殊狀況得由當學年之導師輪替委員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第三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主任，每年 3 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每年 2.5 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每年 2 分。

四、擔任本校協助行政、副組長，每年 1.5 分。

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年 0.5 分。

六、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第四條 各年級設立級導師，由各年級互推產生，其工作執掌則協助行政人員推動校務協調工作。

第五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確認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 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一、第一順位由該班級專任老師優先擔任之。

二、第二順位由專任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擔任。

三、第三順位則由全體專任教師積分較低者擔任。

（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依據本要點，順位一為依各領域(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如遇該科無法排出導師人選，則打破科別限制，將全校高中部正式教師依積分做排序，由積分最低分者優先擔任。不論老師有任何規劃而變動，都進行遞補機制。

第二條 敘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導師名單確定後，不得再做更改。如遇教師有臨時留職停薪，或遇疾病請長假等法定假別情況，則依導師輪替辦法第四章第二條辦理。

第三條 全校高中部正式教師依積分做排序，由積分最低分者優先擔任導師，則該領域導師輪替員額歸屬之認定，不計算入該領域(科)之員額。

第四條 教師因不當管教，違反教育相關規定，經處分後不適任導師時，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

第五條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